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6430  
12 Sept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3年9月7日

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  
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按照  
为便于国际上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24、25和27段的准则第6段  
(f)分段提出的报告,请安理会各成员注意。

上述报告已于1993年9月7日经委员会核可。

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  
第661(1990)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科林·基廷(签名)

附件

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  
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按照为便于  
国际上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  
第24、25和27段的准则第6段(f)分段  
提出的报告

1. 本报告是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按照经安全理事会1991年6月17日第700(1991)号决议核准的、为便于国际上充分执行安理会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第24、25和27段的准则(S/22660, 附件)第6段(f)分段提出的。

2. 根据准则第6段(f)分段, 委员会必须每隔90天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关于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对伊拉克实施武器及有关制裁的执行情况的报告。本报告是根据上述准则提出的第九份报告。以前各份报告分别于1991年9月13日(S/23036)、1991年12月10日(S/23279)、1992年3月12日(S/23708)、1992年6月11日(S/24083)、1992年9月8日(S/24545)、1992年12月4日(S/24912)、1993年3月19日(S/25442)和1993年6月7日(S/25930)提出。

3. 准则第12段请各国向委员会报告它们注意到的有关其他国家或外国国民可能违反对伊拉克实施武器及有关制裁的任何资料。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委员会未收到准则第12段所要求的资料。

4. 按照准则第13和15段, 各国及国际组织应就某些项目是否属于第687(1991)号决议第24段所规定范围的问题, 以及关于双重用途或多种用途项目, 即预定作为民用但可以改为或转为军用项目的情况, 同委员会协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没有国家或国际组织就这些问题同委员会协商。

5. 按照准则第14段, 国际组织应向委员会提供它们可能注意到的任何有关资

料。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未收到准则第14段所要求的资料。

6.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3年7月21日的说明(S/26126)中以安理会成员的名义发表声明。他说安理会成员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和第28段以及安全理事会第700(1991)号决议第6段于1993年7月21日进行了非正式协商。在听取了协商过程中发表的所有意见之后，安理会主席断定，各方并未一致认为已具备必要条件，可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21段的规定改变该决议第20段所制定的体制；或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28段的规定改变第687(1991)号决议第22、23、24和25段所制定的体制；或改变安全理事会第700(1991)号决议第6段所制定的体制。

7. 自从委员会上次于1993年6月7日提出报告(S/25930)以来，委员会没有收到任何有关违反规定的指控，特别是没有收到与第687(1991)号决议第24段有关的指控。

8. 委员会将继续努力履行委托给它的任务。自从秘书长上次于1991年12月4日提出报告(S/22884/Add.2)以来，委员会没有收到会员国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00(1991)号决议第4段所提出的答复。

- - - - -